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青青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2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410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63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HD23902_0063795ea0c_attch46、109HD23902_0063795ea0c_attch44、
109HD23902_0063795ea0c_di (109HD23902_1_02110041520.pdf、
109HD23902_2_02110041520.odt、109HD23902_3_02110041520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B號、原民教字第1090037030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79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李先生(電話：04-37061254)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